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法律顾问，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03]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1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2”

请你公司按照上述第 1 题的要求，在补充披露前次募集使用情况的基础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伦哲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海伦哲于2011年3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00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海伦哲共募集资金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858,530.09元，募集资金净额375,141,469.91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海伦哲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18号）验证确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伦哲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4,485,125.18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231.54万元，超募资金投向累计投入21,216.9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14.15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48.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高空作业车技术改造项目	17,100.00	17,095.0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6.4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00.00	17,231.54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422.89	7,422.89
购置营销网络所需房产	2,186.15	2,186.15
收购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805.11	7,607.9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14.15	21,216.97
合计	37,514.15	38,448.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印叶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号）核准，海伦哲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万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海伦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36,363.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6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3,999,995.80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1,2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799,995.80元。

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22号），对海伦哲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海伦哲于2015年2月16日支付购买田国辉、印叶君、肖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的现金对价部分18,000,000.00元，支付本次重组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4,801,708.66元，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22,801,708.66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净支出 22,801,271.75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支出 22,801,708.66 元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收入 436.9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5.95 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截止 2015 年 11 月，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53.01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海伦哲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海伦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海伦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标的公司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工业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补充海伦哲流动资金和用于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整合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海伦哲本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本次交易前，海伦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海伦哲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因此，海伦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海伦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反馈问题“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连硕科技存在股权代持，并曾产生诉讼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连硕科技的工商档案、股权代持协议、股权纠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等文件）以及连硕科技现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各自所持连硕科技股权无代持情况的承诺函并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张维伦、周运华进行了访谈（魏泽民因之前与连硕科技产生诉讼的原因不愿接受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2年3月，标的公司拟引进张维伦、周运华、魏泽民等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并给予部分股权作为激励。张维伦、周运华与魏泽民原属同一团队，为便于标的公司对该团队的统一管理、减少因召开股东会涉及多人签字等事项的不便利性，因此将标的公司股东杨娅对该团队的股权激励的股权落在张维伦一人名下。

2、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

2012年12月，杨娅将其持有公司2.1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伦。同时，魏泽民与周运华、张维伦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连硕科技工商登记中张维伦持有2.13%股权，部分股权系魏泽民（标的公司0.4%股权）、周运华（标的公司0.73%）委托张维伦代为持有。

因此，代持情况是真实存在的。

3、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代持人未真实出资。如前所述，股权代持系因标的公司对股东管理便利的安排，且标的公司引入该团队时，被代持人均不是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存在《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职单位限制对外投资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况。

（二）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2013 年 12 月，深圳中亚图作为标的公司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成立。张维伦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中亚图。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得以规范。标的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维伦转让其股权给深圳中亚图，魏泽民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维伦及标的公司赔偿损失 4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法院审理查明，魏泽民在标的公司任职未满协议约定的期限，且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其股权，张维伦将其股权转让给杨娅等公司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201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91 号），判决驳回魏泽民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为生效判决。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因股权代持形成的纠纷已经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因此，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根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目前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权或受他人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标的公司历史上曾出现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海伦哲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反馈问题“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丁剑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机电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电”）的持股情况、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机电关于其各自持有海伦哲股票锁定的承诺。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0,3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6%；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7,47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7%。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股份锁定期安排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锁定承诺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就其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丁剑平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海伦哲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海伦哲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海伦哲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截至目前，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经解锁，但丁剑平作为海伦哲的董事长仍受其任职期间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

(2) 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时，丁剑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海伦哲收购巨能伟业完成且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以丁剑平承诺的 6 个月不减持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丁剑平承诺 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 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截至目前，丁剑平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返承诺的行为。

(3) 2015 年 9 月 15 日，丁剑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 100,000 股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丁剑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海伦哲 100,000 股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截至目前，丁剑平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返承诺的行为。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锁定承诺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就其发行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海伦哲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也不由海伦哲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份。”

海伦哲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全部解锁，所持公司股票全部为流通股。

（2）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股份锁定期限

2014 年海伦哲收购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时，江苏机电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 海伦哲收购巨能伟业完成且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所以江苏机电承诺的 6 个月不减持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江苏机电承诺的 36 个月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 5% 的期限为，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截至目前，江苏机电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任何违返承诺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后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对象之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丁剑平承诺：“本次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人直接持有海伦哲 580,390.00 股股票，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0.16%。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票，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江苏机电承诺：“本次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直接持有海伦哲 87,472,000.00 股股票，占海伦哲总股本的 23.97%。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海伦哲股票，同时遵守此前已经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丁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存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连硕科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银行流水、袁植洪为连硕科技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以及袁植洪借款协议、袁植洪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杨娅出具的声明等，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连硕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2.55 万元、588.77 万元和 592.27 万元，其中：

1、应收袁植洪款项

袁植洪向连硕科技借款的原因是，连硕科技借款时袁植洪为连硕科技提供担保，袁植洪要求以借款金额的一半即合计 500 万元作为连硕科技还款的保证，并在连硕科技银行借款还清后，归还该部分借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连硕科技已经收到袁植洪全部的还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娅声明“袁植洪与连硕科技及连硕科技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植洪向连硕科技借款主要是因为，袁植洪为连硕科技借款提供担保所要求的担保金”。

2、应收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茂硕电源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为连硕科技股东，连硕科技曾向其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销售部分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惠州茂硕款项为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回。

3、其他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除应收袁植洪、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外，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租押金、工程建设押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连硕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实际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相关资产被连硕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海伦哲此次资产重组时，连硕科技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反馈问题“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连硕科技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连硕科技目前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并根据连硕科技的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一）连硕科技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1]9号），第三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

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连硕科技的软件产品属该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软件同该公司机器设备一同销售。该项税收优惠不涉及纳税人的资质审查，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后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连硕科技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因此而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连硕科技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宝安区松岗税务分局办理了备案（深国税宝松减免备案[2013]32 号），同意连硕科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为连硕科技的第一个获利年度，故该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免税政策，2016-2018 年度按 25%减半即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连硕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551 号），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即 2013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连硕科技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

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连硕科技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连硕科技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控制技术”范畴，在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连硕科技将持续满足该条件。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连硕科技共有员工 205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146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71.22%，其中研发人员 74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约 36%，符合该项条件。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连硕科技最近三年销售收入为 5,603.24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823.76 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4.7%，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5）连硕科技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连硕科技预计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15 年 7-12 月、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为 9.5%，以后年度为 8.5%。连硕科技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维持其技术水平，进而持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连硕科技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六、反馈问题“26”

申请材料显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疆盛世乾金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可能无法完成备案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情况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新疆盛世乾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143）；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2615），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 _____

刘颖颖 _____

王长平 _____

年 月 日